

第12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十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郑厚安
责任校对：刘佐汉
封面设计：王 鹿
版式设计：王丹丹

2000.12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Guowai Zhongguo Jindaishi Yanjiu

第十二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 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125印张 284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 000册

ISBN 7·5004·0363·1/K·42 定价4.00元

限国内发行

目 录

· 中外关系史研究 ·

- 中印边界是否划定? 苏·斯瓦米
季耕砚 译 (1)
- 1937—1941年外国对中国的援助 阿瑟·N·杨格
任东来译 李安山校 (15)
- 法国垄断资本家控制中东铁路的
企图 H.C. 因杜卡耶娃
姚宝珠译 陈春华校 (27)

· 中美关系史研究 ·

- 灾难的边缘 斯蒂芬·莱文
章白家译 袁明校 (35)
- 魏德迈在华回忆录 魏德迈
林海朱雪芳译 (53)
- 马歇尔与魏德迈使华 威廉·斯图克
陶文钊 译 (93)
- 国务院与白宫：一项没有实现的决定 南希·塔克
任凡 译 (122)

· 中俄中苏关系史研究 ·

- 辛亥革命前夕和辛亥革命期间的中俄革命联系和布
尔什维克对辛亥革命的支持 E.I. 恰普凯维奇
吴永清 译 (151)
-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对新疆的影响 A.A. 哈基姆巴耶夫
韩世滋 译 (165)

赤色职工国际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一

个访华代表团 戈罗多维科娃
曾宪权译 (171)

蒋介石寻求苏联参战 约翰·高沃
谷世宁章百家译 (180)

• 鸦片战争和鸦片贸易研究 •

鸦片战争研究 佐佐木正哉
李少军译 (203)

19世纪西方对鸦片贸易的评论 梅森
郭曦晓译 (238)

1910年前后日本对华走私鸦片吗啡的

秘密组织的形成 山田豪一
穆传金译 (251)

• 宗教史研究 •

拯亡会修女在中国 艾赉沃
顾裕禄译 (270)

中国早期的基督教大学 刘广京
曾鉅生译 (285)

• 人物研究 •

三位流亡的理想主义者——容闳、康有为

及孙中山 黄宇和
区铁译 (296)

驻美大使胡适——温文尔雅的劝

导性外交 保罗·海尔
黄小玲译 (318)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12辑目录 (332)

中印边界是否划定？

苏·斯瓦米博士

(原编者按：作者斯瓦米博士根据历史记载论证道，印度在中印边界争端上的立场是错误的。)

译者按：斯瓦米博士为印度人民党议员，对中印边界问题提出了自己独有的看法。他的观点，虽对1962年中印边界冲突及中国对边界问题的主张等抱有一定的偏见，但总的来说比较客观和现实，特别是对所谓的麦克马洪线提供了不同于印度一部分舆论界的看法。)

没有是非概念的爱国主义是法西斯主义。不寻求真理的民主是幻影。当历届政府歪曲和编造真相的时候，历史最可悲的章节就写出来了。有时候，政治领袖们就那么愚昧，企图用欺诈和谎言来掩盖他们的不学无术。后来，他们被自己无根据的论断缠得脱不了身，於是就乞怜于爱国主义来掩盖谎言。这类文过饰非的代价总是高昂的，甚至往往要付出人的宝贵生命。

近代的中印关系史是建立在无视真相的基础之上的。这是个独特的事例。世界上两个人口最多的总理，不明了实情，随意处理问题，陷入他们先前采取错误行动的泥沼。其结果呢？打了一场战争，死亡上万人，破坏了经济，破裂了两国关系达20年之久，对任何一方都没有什么好处。

研究历史所得可悲结论之一是，1962年的中印战争是完全不

必要的。印度人称之为中国的侵略，中国人称之为印度的扩张主义，都不对。这是一场愚蠢的战争。奥斯卡·王尔德^①说过：“哪儿无知是幸福，哪儿愚蠢就是明智。”事情确是这样。然而，我们再也经不起把无知当成幸福这样的事了。

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后一年，即1950年10月7日，中国军队进入西藏去“解放”它。仅一个月之后，即1950年11月7日，铁人萨达·V·帕蒂尔^②给贾·尼赫鲁总理写了一封长信，特别讲了下面的话：“在这种背景之下，我们必须考虑，由於西藏之消失，我们现在面对着什么样的新局势……因之，我们可以有把握地假定，很快他们就会不承认西藏曾和我们达成的全部条文……边界未经确定之状态以及在我们一侧存在着与西藏人或中国人有姻亲关系的人口，这些都会在中国和我们之间产生潜在的麻烦。”

接着，帕蒂尔先生向尼赫鲁提出了对付形势的11点计划，包括需要制定“对麦克马洪线的政策”。然而，尼赫鲁一看到这一正确意见，就很恼怒。对于外交政策，尼赫鲁自认是得天独厚的，这反映在他於1950年11月18日给帕蒂尔的回信中，他颇为傲慢地写道：“假如我失掉我们的远见和世界战略观念，而屈从于未加思量的害怕，那么，我们可能制定的任何政策，都可能失败。”

帕蒂尔想从尼赫鲁那里得到的是，承认这样一点，即既然中国不久将会拒绝接受西藏与印度签订过的一切条约，边界未定的状况要求制定“一项关于麦克马洪线的政策。”但相反，尼赫鲁却给他上了一堂关于“远见”的课。

不久，尼赫鲁承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而此前，尼赫鲁一直在说印度不会比承认中国的宗主权走得更远。1950年代后期，有一次他在议会告诉纳脱·白伊^③说，中国语言中的主权和宗主权

① 奥斯卡·王尔德（1856—1900）——爱尔兰诗人，戏剧家。

② 国大党元老，以激进著称，故有铁人之称。

③ 国大党议员。

没有区别，因此将印度照会译为中文时产生了一个错误，宗主权被译为主权。这完全是谎言，几个世纪来，中国就一直用“宗主权”来表述SUZERAINTY，而用“主权”表述SOVEREIGNTY。糟糕的是那时候议会里没有一个人懂中国话，以揭露尼赫鲁的无知。此前一年，帕蒂尔先生就建议，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前，“我们应当在内阁进行一次讨论。”尼赫鲁回答说，“那没有用，因为内阁的多数成员都不大懂这种复杂的外交谈判、外交磋商。”这种傲慢与不顾事实的态度结合在一起，最终导致了1962年事件。

历史将证明帕蒂尔是正确的。当西藏变为中国的的一个省——这就是主权的意思——由西藏签订的一切条约都完了，因为中国拒绝承认它们。在这些条约中，有一个是画有麦克马洪线的条约。1950年11月20日，尼赫鲁在议会明确宣布：“不丹以东的边界已清楚地被麦克马洪线所规定，这条线是由1914年的西姆拉条约所确定的。”而西姆拉条约则是西藏同印度签署的。

尼赫鲁的论断在法律上是讲不通的。如果西藏不再是独立的，那么同一个已经消失的国家所签订的条约，怎么会仍然有效呢？

达赖喇嘛於1959年刚逃到印度，就在新德里印度世界事务协会发表谈话：“印度政府的论点是，印藏边界已经根据麦克马洪线而得到了最后的解决。但是这条边界是由西姆拉条约规定的。这个条约仅仅是在西藏和英国政府之间才是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如果西藏在会议结束时没有国际地位，它就无权签署这样一个协议。因此十分清楚的是，如果你们否定西藏的主权地位，你们就否定了麦克马洪线的合法性。”

但是，尼赫鲁在他担任总理职务的整个期间，采取了矛盾的立场。一方面因有1914年西姆拉条约，麦克马洪线才是一条正式的边界，另一方面西藏在现在和过去都是中国的一个省。尼赫鲁本应重视帕蒂尔的警告，因为中国政府在1914年就拒不同意签署

西姆拉条约。所以，尼赫鲁在1950年本应为承认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而索取到代价。他本该要求中国领导澄清对麦克马洪线的立场。这就是帕蒂尔所要求的。但是，尼赫鲁却高傲地专心致志於他对世界事务的“远见”之中。

当尼赫鲁谈论麦克马洪线已经肯定时，印度政府官方的制图机构印度测绘局出版了一幅名为《新印度共和国政治区划图》，其中注明沿麦克马洪线的边界是“未经划定”，而且在阿克赛钦地区还注明“边界未经规定。”这是1950年的事，是在独立三年以后，当时尼赫鲁正要议会确信与此相反的一些话，即边界已经确定和规定。很明显，内政部并不了解外交部的立场，结果总理对本国出版的地图却一无所知。

很久以后，尼赫鲁于1962年11月8日在议会提出动议时（这项动议很出名，因为当时议员们都起立宣誓“赶走侵略者”），他甚至在1914年条约的真相问题上，向议会提供了错误的情况。他当时在人民院说：“即使中国拒不接受麦克马洪线，我要说，他们于1913年所提的异议并非基於他们反对麦克马洪线，而是基於反对条约的另一部分，即关于划分内外藏，而麦克马洪线本不在此列。”

尼赫鲁的这段讲话从以下两点来看是虚假的：首先，中国人的确反对麦克马洪所画出的全部边界线。1914年6月13日，在麦克马洪与西藏全权代表伦钦·夏扎司伦草签西姆拉条约大约三周之前，中国外交部长孙宝琦向英国驻北京公使递交了一份备忘录，特别对麦克马洪线（当时称之为红线，因为麦克马洪用红铅笔画出了这条线）提出了抗议。

1914年6月16日，英国公使朱尔典爵士把孙的备忘录转告伦敦的英国外交大臣爱德华·格雷爵士，说：“我谨送上中国外长孙宝琦本月13日交给我的备忘录的译文，并附上一张地图，上面画有亨利·麦克马洪建议的内外藏边界（用红色和蓝色），和中国政府现在建议的由中国人在会上初次提出的内外藏分界线（黄色）。”

由此可见，并不是象尼赫鲁对国会所说的那样，中国仅仅反对过内外藏的分界线，它也反对过包括所谓的麦克马洪线在内的内外藏的界线。其次，如果英国确实把1914年的西姆拉条约看作是确定的和最后的，那么英国为什么要把那些地图压了22年不出版呢？

印度测绘局在西姆拉会议三年之后的1917年，出版了一份官方地图。在那份地图上并未标出麦克马洪线，相反却标出了“传统”边界线，它是沿着阿萨姆喜马拉雅山脚，在达旺地区南面，远远在麦克马洪线南面。

1929年，大英百科全书第14版问世，其中也有印藏边界地图。在该书第24卷的地图上，在达旺南面标出了同样的“传统”边界线，而没有标出15年以前由麦克马洪决定的那条边界线。难道尼赫鲁不知道这些事实吗？

为什么英国当局没有把麦克马洪和伦钦·夏扎司伦达成的协议付诸实施呢？不妨顺便提一下耐人寻味的事，那就是英印、西藏和中国三方的全权代表在西姆拉会议之后不久都被他们各自的政府撤了职。中国代表陈贻范的撤职是因未经政府批准而擅自草签了这些地图。事实上，他被怀疑是英国人的走狗。英国驻北京公使朱尔典在1911年8月20日发出的密电里这样写道：“在边境问题上能有象陈贻范这样一个人物，是个显而易见的收获。”西藏代表伦钦·夏扎司伦也由于把达旺奉送给了麦克马洪而消声匿迹了。颇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位为英属印度作出了极大贡献的亨利·麦克马洪爵士也被立即调离到埃及，这是英国官僚机构表示不满的方式。英国甚至在此后22年间，拒绝承认他所炮制的地图。

为什么英国人这样作出反应呢？理由之一是，英国不愿它的在华商业利益受到损害。1911年清王朝被推翻，袁世凯成为中国的总统。英国人正笼络袁世凯，不想触怒他。此外，麦克马洪在同西藏人谈判中藐视伦敦的指示，越出了他的权限。因之，印度事务大臣罗伯特·克鲁——米尔恩在1914年7月1日，即在西姆拉条约签字前两天，向哈定总督发了这样一份电报：“有关西藏会议

事。谨涉及你上月29日来电，亨利·麦克马洪爵士应於7月3日召集最后一次会议。届时，如果中国的全权代表拒绝签字，亨利爵士就应断然终止谈判。他应对会议未能解决问题向西藏代表表示很大遗憾，并向伦钦·夏扎司伦作出保证，如果中国方面继续其侵略活动，西藏可依仗陛下政府外交上的支持和军火上的任何援助。”

所以，麦克马洪并未受权在中国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同西藏签订任何协定。这也是英国在1907年英俄条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正当哈定总督迟疑之际。克鲁——米尔恩在1914年7月3日又发了一份电报：“关于你本月2日来电，陛下政府不能授权（麦克马洪）同西藏单独签署。如果中国代表拒绝签字，麦克马洪爵士应按我7月1日和2日分别发出的电文所定的方式行事。”然而，麦克马洪无视这些指示，一意孤行，在1914年7月3日同西藏人草签了一项包含11项条款的条约，明目张胆地违反了1907年的英俄条约。

哈定勋爵对麦克马洪采取了放纵的态度。他在发给克鲁——米尔恩的电报中常常提到，俄国人对中国采取强硬态度，正在蒙古如何如何地得手。然而，他在1914年7月23日向伦敦呈递麦克马洪备忘录时，甚至也不得不说：“……我们承认，考虑东北边境的东部或印中两国的部分边界并不属于这次会议职责范围，因之，我们请求把已提出的那些观点和建议，看作是麦克马洪个人的。它们在目前，并未得到印度政府的批准。”

麦克马洪利用从伦敦指示中找出小小的自相矛盾的地方，以及借口未及请示等官僚们的古老伎俩，得以为自己蔑视指示的行为开脱责任。他在记录自1914年5月1日到7月8日期间的谈判进程的备忘录上这样写道：“在陛下政府对待最后行动的确切意图方面，我有些把握不住，……我没有时间进一步向伦敦请示，据此，我决定，倘若中国全权代表在最后时刻拒绝进行合作，我将不同西藏方面签署，但要同我的西藏同僚一起草签修正后的条约

和地图。”

因此，印度政府每一次讨论中印边界问题时都提到的所谓麦克马洪线，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即对中国政府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条约所产生的法律效力。有人也许会把草签的1914年备忘录说成是一项有约束力的协议，但是从我们接受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的那一天起，那种脆弱的基础也就消失了。甚至麦克马洪与伦钦·夏扎司伦草签西姆拉条约，也是违背1907年英俄条约的，根据英俄条约英国已经答应不同西藏打交道，除非通过中国。

这就是为什么英国政府直到1936年还拒绝承认“麦克马洪线”的存在。从1914年到1933年之间，没有发生任何事情以改变英国政府的这一态度。然而，1933年13世达赖喇嘛涅槃，国民党政府派以黄慕松将军为首的一个高级代表团前往拉萨吊唁。这个代表团携带的黄金之多，足以贿赂整个西藏当局，他们为哀悼13世达赖喇嘛在拉萨停留了6个月。这吓坏了当时在印度的英国人。黄将军也从西藏人那里得到再次肯定，中国人对西藏拥有宗主权。

1935年，一位英国植物学家华金栋先生，因经过达旺进入拉萨而被西藏人逮捕。他们告诉他，他必须有当局的证明才能通过达旺地区。印度政府的外交政治部承办过此案。副秘书长卡洛调阅了案卷。他在仔细阅读档案时，偶然发现关于“麦克马洪线”的麦克马洪——夏扎司伦协议。若干年以后，卡洛在1960年1月份的《亚洲评论》（伦敦出版）杂志上，发表了以下一段记载：“麦克马洪线正好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画出的，随后就被遗忘了。我知道这一切，因为是我发现它被遗忘了。”

印度政府为了增强它在华金栋被捕案件上的论据，在副秘书长卡洛爵士的推动下，决定寻求伦敦陛下政府认识到有必要正式公开批准麦克马洪线，并追溯既往的效力。

那时官方公开批准的条约、地图等等，都载于经印度政府外交政治部授权每隔15年出版一次的、由艾奇逊编纂的《契约、条

约、证书集》^①，但这个条约集没有一个地方提及麦克马洪线。1929年出版的这部《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没有提到“麦克马洪线”，但是里面有一段讲到1914年西姆拉条约和想解决中国与西藏边界的企图（不是印度与西藏的边界）。该条约集还记载着中国政府拒绝在该条约上签字。

卡洛爵士的注意力很自然地从档案转到了《艾奇逊条约集》，他的目的是想得到官方对“已被遗忘的”条约的承认。为此，卡洛写信给伦敦的印度事务部，要求准许在《艾奇逊条约集》中发表1914年的协定和地图。卡洛於1936年4月9日在给印度事务部助理下级秘书约翰·瓦尔顿的信中这样争辩说：“……印度政府认为，在其公开的记载中塞进1914年条约的副本是有利的。如果在《艾奇逊条约集》这样的出版物中没有那些副本出现，如果中国政府知道了，那就会被他们大大地利用来支持印藏之间不存在经过批准的协定的论据。”

1936年6月4日，瓦尔顿记下了印度事务部会议记录，其中他列举由於未公布1914年文件和地图，“有招引不宜出现的中国方面注意的危险。”其后，在1936年9月9日印度事务部的会议记录中，他写道：“關於东北边界的法律地位并非完全可靠，因为在这方面1914年的条约仅仅是同西藏缔结的，而不是同中国缔结的。而中国对西藏拥有公认的宗主权。”

要求发表1914年地图而施加的其他压力也增加了。印度政府1935年法案需要对部落地区阿萨姆精确地划出一条界线。缅甸即将分离出去，也同样需要对边界作出精确的描述。卡洛利用这种压力来力陈他的论点。他说：“当缅甸政府被通知有关这条边界（麦克马洪线）的位置的时候，显然阿萨姆政府却被忘掉了，而且似乎直至今日还蒙在鼓里……”卡洛达到了目的，英国政府敦促他采用“不显眼的”只引起“最低限度注意”的办法把1914年会议的文件列入《艾奇逊条约集》。伦敦还要求印度政府发

^① 以下简称《艾奇逊条约集》。——译者

行《艾奇逊条约集》的修订版。

这一切都很合卡洛的胃口。他悄悄地下令把《艾奇逊条约集》的老版本都收走，并於1938年重印了新版本，但年份都注明为1929年。这完全是不道德的，但是卡洛却滑得更远。他用经过修饰的长达三段的文章，来替换关于1914年会议的一小段陈述事实的话。他在这篇文章里，尽可能多地塞进有利于印度的话。这种行为不仅是不道德的，而且犯了伪造罪。(见附录)

再版的伪造本就这样“不显眼地”在全世界替代了原有的《艾奇逊条约集》版本（原版本只发行了62本）。然而，在三个地方尚存有原版本——一本在卡洛的办公室（以后在外交部），第二本在印度事务部图书馆，第三本在哈佛大学图书馆。我的母校哈佛大学拒绝出让原版本。

此后，印度测绘局长受命修改该局的地图，把麦克马洪线画进去。他於1938年照办了，但事先指出了这条线在地理上的许多反常情况。甚至后来，印度测绘局的地图把麦克马洪线标明为“未经标定”，并把阿克赛钦地区标明为“边界未经规定。”这种做法一直保持到1954年。

因此，萨达·帕蒂尔在1950年11月要求尼赫鲁就“我们边界未定状况”制订一项政策是对的。尼赫鲁不仅把这个经过清醒思考的忠告搁置一边，而且於1950年11月20日在议会宣布“不管有没有地图，麦克马洪线就是我们已经肯定了的边界，不允许任何人越过那条边界。”尼赫鲁正好在12年之后吃了苦头才知道，他在两方面都错了。

1952年，前外交秘书，当时老孟买邦邦长吉里加·香卡尔·巴杰帕伊写信给尼赫鲁，采用了当初帕蒂尔告诫的办法。他写道，对中国来说，麦克马洪线可能是“英国侵华过程中遗留下来的伤痕之一，中国可能要在调整边界的基础上设法治愈或消除这个伤痕。这种调整也许对我们是既不愉快也不有利。”因此他敦促尼赫鲁向中国提出此事。

尼赫鲁同驻北京大使潘尼迦讨论了这封信。尼赫鲁用了无视现实的语言，给巴杰帕伊写了回信。他写道：“提出麦克马洪线问题对印度没有好处。如果中国人提出此问题，我们就采取这样的立场，即此问题无需讨论。”巴杰帕伊并未被说服。他回信说，中国人“不到对他们有利的时候，是无意提出那个问题的。”他再次要求尼赫鲁向中国人提出边界问题，因为这样印度至少会知道它的立场如何。对这种正确的劝告，尼赫鲁却置若罔闻。

尼赫鲁不仅不了解情况，而且还让有知识和了解情况的人愚蠢地重复“不管有没有地图”的论点。因此，他所信任的情报局主任莫力克在《中国的背叛》第155—156页中说，在政府谈判“1954年中印關於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之时，“我们的代表团在汇报情况时提出了一个观点，即印度的北部边界问题也应在谈判中得到解决。但大家的观点是我们不应让中国利用这个机会把整个問題都翻腾出来。反正中国将不承认那条我们认为是北部边界的麦克马洪线，所以在那种情况下不可能有任何谈判。”还能有什么比这更蠢的呢？用莫力克的话来说，只有中国承认麦克马洪线后，才能谈判边界問題。那么，还有什么可以谈判的呢？

按照1954年通商协定，印度政府单方面把1914年我们在西藏获得的一切治外法权移交给了中国。当时所提的理由是，这些权利都是英国人以帝国主义的手段得来的。那么难道麦克马洪线不同样也是帝国主义的产物吗？印度在边界問題上的主张充满了这种矛盾。在1954年，具有现实意义的政策本应是把经过谈判解决边界的办法写进通商协定，作为我们放弃根据1914年条约在西藏所获权利的代价。可是相反，印度政府不仅失去了一个最后解决问题的重要机会，而且还把事情弄到了谎谬可笑的地步，竟然在1954年悄悄修改1950年印度测绘局的地图，并且武断地画出了克什米尔（阿克赛钦地段）和东北边境特区的边界，好象这些边界已经确定和标定。印度政府就这样通过官僚政治的伎俩，开头在

1914年，继而在1936年，最后在1954年，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确定了中印边界。这种确定边界的方法在现代国家的历史上是空前的。

当尼赫鲁通过他的鸵鸟般的对华政策，用中印人民是兄弟的摇篮曲哄骗印度人民的时候，周恩来总理正迷惑住了尼赫鲁。1954年10月尼赫鲁访华，他受到了按中印人民是兄弟精神的隆重接待。在公开场合里，只字未提边界未定。然而，后来尼赫鲁在1958年12月14日给周的信中写道，他曾向周提起过中国出版的“错误地图”的问题。尼赫鲁为什么违背了他在巴杰帕伊1952年写信时所作的决定（不提出问题），这就不得而知了。按尼赫鲁的说法，周告诉他说，“这些地图是解放前的地图的翻版，中国没有时间去修改它们。”尼赫鲁称他对此有记录（然而在1954年他没把它送给周作参考）。我们不知道周到底说了些什么。因为周在1959年9月8日的复信中否认了此点：“不过，既然中印两国尚未通过友好协商和联合勘界而划定边界，中国就没有要求印度修改它的地图。在1954年，我以同样的理由向阁下作了解释，中国政府现在修改旧地图也是不合适的。”

尼赫鲁由於没在早些时候正式提出边界問題可能要受责备，周恩来也肯定未完全按外交惯例，根据他在给尼赫鲁的半官方信件中说的去做。周当时本应知道印度测绘局1954年地图不是一幅印度的老地图，而是新修改的地图。周为什么没有提出抗议呢？尼赫鲁在1958年12月14日的信中说，当周恩来1956年访印时，“我记得你告诉我，你不赞成把这段边界叫作麦克马洪线，……你当时告诉我，你已经接受了同缅甸接壤的麦克马洪线边界，而且不论很久以前发生过什么事情。鑑於中印之间存在的友好关系，你打算也承认同印度接壤的这条边界。”尼赫鲁继续补充说，“那时我曾想就此問題写信给你，但是我决定不拿这样一件小事情来打扰你。”

这可不是“小事情”。尼赫鲁1956年没有给周恩来写一封正式

的信是一个代价昂贵的错误。但周恩来当时也没能写下他的政府的立场。这些小错於是就促成了互不信任的气氛。周恩来在他1959年1月23日的复信中作了下面惊人的承认：“1954年中印双方谈到關於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时，的确没有提出边界問題。这是因为当时解决这一問題的条件不成熟。”这种承认明显意味着周恩来把尼赫鲁给迷惑住了，尼赫鲁天真到了走上迷途的地步。

此后，形势发生了两位总理不能控制的变化。达赖喇嘛逃到了印度，这使中国人产生了非常大的怀疑。他们称他是叛徒，要他回去。印度加以拒绝，称我们有给予政治受害者避难的古老传统。当然，我们的立场不是一贯的。多少年后，在1982年，当美国给卡利斯坦^①领导人拉格吉特·乔汉博士签证时，印度递交了一份尖锐的照会，与中国1959年就达赖喇嘛問題给我们的照会非常相似。

达赖喇嘛逃到印度以后，尼赫鲁与美国中央情报局达成一项秘密协定，允许一些西藏移民飞往美国科罗拉多，并训练他们沿中印边界伏击中国的车队（在1968年，甘地夫人同美国中央情报局达成一项秘密协议，允许他们在南达·德维山顶上安置设备，以监视中国的核试验）。

到1961年，中印各向两极疏远，随后是1962年战争。我们双方做了我们的无知和立场的俘虏。16年来，直到1978年，当莫拉尔吉·德赛^②要我访问中国时，这两个人口最多的国家，甚至还没有对话的关系。

这篇研究文章得出什么教训呢？中印边界并未划定，麦克马洪线没有合法根据。关于阿克赛钦和所谓中段边界画法的论点甚至更加无力。既不是印度人，也不是中国人在边界問題上有无可争辩的理由。因之，两国的地理学家和军事专家必须坐在一起，

① 印度旁遮普邦锡克族人要求独立，成立卡利斯坦国，意即纯洁之地。

② 老国大党元老，1977年人民党执政时任总理。